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内容（斜字加下划线部分）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3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12636</u>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0530 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<u>12636</u> 万股
3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<u>9</u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4	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<u>7</u>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